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887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配合事項，請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」業列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通報類別，請學校加強宣導倘知悉發生疑似數位網路/性別暴力事件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通報、調查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- 三、教育部製作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教材包「刪除不了的是回憶」（含文章、教學影片、教學指引、學習單；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AxNKG>）。請本府向學校積極推廣，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。
- 四、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請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規定（略以）：「當事人

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」，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調查程序，另滿18歲之成年學生，依法得自主決定其事件程序之參與情形。倘成年學生表達需家長參與時，學校自得配合通知其家長參與，惟如該成年學生拒絕通知家長參與程序，學校依法應予尊重其意願。

五、因應112年2月15日公布修正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全文修正條號變更，原條文第7條修正為第9條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，並增定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之規定請本府加強宣導。

六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08404號函，調查小組成員如受所調查事件之當事人(含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)或協助調查之人對渠提出訴訟，而列為被告，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規定，學校應予協助(包括延聘律師為調查小組成員提供法律諮詢、文書代撰、代理訴訟、辯護、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)。

七、請加強向學校宣導人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相關經費，學校應視授課人員之身份別及授課性質，依「各級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或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，予以報支鐘點費、加班費或補休時數。

八、請本府轉知學校進行調查訪談時，應安排內外場人員協助，外場人員負責報到、招待及引導路線等事宜，內場人

員負責訪談錄音及記錄等工作，以落實防治準則第23條第4款與第25條第1項第2、3及4款規定，並避免訪談過程中產生不必要之缺失。

九、請學校對獎懲規定全面檢視及審查，如訂有不合時宜及違反規定者，請學校修正，避免因學生獎懲行為失當而衍生不當管教問題。另學校於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，應符合明確性、平等、比例及正當程序等原則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